

#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宣传部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玲

联系人：杨政兴

联系电话：010-69842567

乙方：北京至尊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一号院 2 号楼 0255 室（园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尊

联系人：张仲凯

联系电话：010-83700570

为做好 永定河诗歌大会 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依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乙方承担甲方 永定河诗歌大会 活动工作，具体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：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策划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¥ 4000000（大写：肆佰

万元整)，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。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账户全称：北京至尊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0200049609200755761

2.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项目金额的70%，计人民币¥2800000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整）；

3. 项目成功举办现场演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20%，计人民币¥800000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；

4.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绩效考评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（限乙方在项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10%，计人民币¥400000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；

#### 四、权利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活动要求，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、文字、图片资料。
2. 审核、修改、批准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。
3. 按照活动要求，甲方负责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，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。
4.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5. 根据本合同约定，及时支付活动组织及执行费用。
6. 甲方享有视频节目版权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、活动大纲具体内容、现场实施方案、录制播出方案、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，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，做好信息沟通。



3.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，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做好现场组织、协调等工作，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、顺利、有序进行；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并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“永定河诗歌大会”活动方案，泄露与活动有关的秘密。

5.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在活动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。

6. 乙方负责节目录制、播出工作，需在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现场节目摄制，3月31日前完成播出工作。

7. 乙方需在节目正式播出前提交样片供甲方审核，甲方确认后方可播出。

8. 乙方需提供甲方完整的播出视频源文件。

#### 五、争议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时，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按合同总额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8年1月21日



乙方：

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8年1月21日

